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須予披露交易內容有關 一間附屬公司40%權益之視為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中超與碭山縣水務局就碭山縣水務局向碭山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簽訂該協議。於注資後，碭山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其中中超及碭山縣水務局將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在視為出售事項後，碭山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變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合資企業。

注資將中超於碭山之股權從100%降低至60%，其構成本公司一項視為出售事項。由於視為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中超與碭山縣水務局就碭山縣水務局向碭山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訂立該協議。於注資後，碭山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其中中超及碭山縣水務局將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訂約方

- (i) 中超；及
- (ii) 碭山縣水務局。

\* 僅供識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碭山縣水務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注資

根據該協議，由碭山縣水務局注資之人民幣10,000,000元乃以下列方式履行：

- (i) 人民幣4,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注入作為現金資本，其將用於開發及建設碭山縣舊區之水源；及
- (ii) 人民幣6,000,000元已投資在碭山之供水管網開發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中超向碭山注入之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注資後，碭山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60%將由中超持有及40%將由碭山縣水務局持有。

##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築服務。

## 碭山之資料

碭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注資後，碭山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變為中外合資企業。碭山之主要業務將仍為透過向中國安徽省碭山縣市區之居民及企業供應飲用水而提供供水服務。碭山已獲授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三四年止為期30年之供水牌照，以在區內供應飲用水。

在視為出售事項後，碭山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合資企業。

## 碭山縣水務局之資料

碭山縣水務局（中國市縣政府轄下之局級機關）負責制定碭山縣水務工作之政策及規例；組織及制定碭山縣之水務發展規劃；根據有關國家資源及環保之法律、法規及準則制定水資源保護規劃、環境保護以及監管市內的水務企業。

## 簽訂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為應付碭山縣之耗水需求，有需要加強該縣之供水網絡。本公司與碭山縣水務局營運一間合營企業可透過引進專業知識及改善碭山縣之整個供水系統以及與該縣之基礎設施發展步伐看齊而可實現此目標。此外，注資可加強碭山之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注資將中趨於碭山之股權從100%降低至60%，其構成本公司一項視為出售事項。由於視為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碭山縣水務局與中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就注資及合營企業合作而簽訂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注資」	指	碭山縣水務局向碭山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碭山」	指	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
「碭山縣水務局」	指	中國安徽省碭山縣水務局
「視為出售事項」	指	因注資而引致視為出售本公司於碭山之4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超」	指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楊斌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